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〈高級中學法〉第26條、第55條及教育部頒布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〉總綱之實施通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依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〉，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要和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三、職掌：

(一) 統整課程綱要及課程內容，依據學校發展特色，決議本校總體課程及選修課程。

(二) 審查教師因應學校特性、學生特質與需求自編之教科用書。

(三) 依據學校課程規劃，審議、統整每學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
(四) 議決各科課程改革提案。

(五) 規劃執行課程評鑑事宜。

(六) 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組成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42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(一)~(五)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 教師會代表1人。

(二) 家長會代表2人(含1位特教學生家長代表)。

(三) 行政人員代表10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。

(四) 各學科代表26人：國文科、數學科與英文科各2人；其餘本土語文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藝術生活、生活科技、資訊科技、健康與護理、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家政、生涯規劃、生命教育、特教領域各1人。

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。

(六) 專家學者1人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任期由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。

六、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校長指派一人為主席。

七、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。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。

八、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、課程評鑑自我評鑑小組、特殊需求領域小組、校本特色課程小組以及108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規劃小組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十一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